

#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重点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本人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陈柳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东南大学博士后。曾任江苏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长江产业经济研究院研究员、教授，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 1、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			共 4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数	次数		未亲自出席
陈柳	独立董事	4	0	0	否

##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本人对出席的公司各次董事会，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3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3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共 11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陈柳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3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1）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4 月 21 日，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5)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 (6)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7)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 (8) 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独立意见；
-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12)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3、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3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事项为：

(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

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2023年本人担任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委员，协同其他委员，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贡献度等因素，对相关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切实履行了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委员职责。作为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按时出席了审计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切实履行审计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3年，相关工作都积极开展，较上一年有了进一步的优化。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相关会议，除利用现场参会的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积极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关注公司的相关媒体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董事会执行情况、薪酬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进展和公允情况，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

成员。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伍学纲先生为总裁，聘任杨钰先生、雪山行先生、徐敏女士、王圣建先生、王翼飞先生为副总裁，聘任杨钰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雪山行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本人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_\_\_\_\_

陈柳

2024 年 4 月 26 日